

最新
注释版法规专辑
医疗纠纷

最新
医疗纠纷
注释版法规专辑

Regulations on Medical Treatment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7.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最新医疗纠纷

注释版法规专辑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Law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医疗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4

(注释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118 - 6311 - 9

I. ①最… II. ①法… III. ①医疗纠纷—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311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曦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6.25 字数/156 千

版本/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311 - 9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为帮助广大读者正确运用法律解决纠纷,我们曾编辑出版了“注释版法规专辑”系列图书。套书以专辑的形式,将解决各类纠纷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囊括在内,并对该类纠纷解决中的主体法以注释的方式予以解读,简单明了、通俗易懂。一册在手,读者即可掌握解决该类纠纷的主要法律文件。为方便读者使用,书中还对主体法附加条旨,条旨的内容是对该条法律条文的概括,便于读者快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

本系列图书出版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编辑部也收到大量读者来信来电,对本书的改进提出了宝贵建议。随着我国立法步伐的加快,大量新的法律法规陆续出台,为向读者提供最新的法律法规信息,我们对本套丛书进行了全面修订,选取读者关注度较高的领域予以再版,并适当添加了公司登记、招标投标等新的品种。对于本次没有更新的品种,读者仍可选购2010年或2012年出版的版本。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5月



最新出版信息

2014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本套丛书选取公众关心的热点法律领域,全面而又细致地收录了各领域的全部法律、司法解释,以及重要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部分分册根据实际情况,加收典型案例或者文书范本。全书采用 185mm×230mm 大开本,大字体,便于摊开,方便阅读;分类细致,编排合理,读者可以通过目录轻松查找到自己关心的法律问题所对应的法律文件。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含司法解释)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司法解释全集(附赠超值光盘含相关法律法规)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律法规全书(含司法解释)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司法解释全书(含立案标准)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鉴定与赔偿法规全书(含国家标准)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律法规全书(含示范文本)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法规全书(含典型案例)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全书(含司法解释)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律法规全书(含司法解释)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地补偿标准与法规全书(含各地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全书(含典型案例)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金融业务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见纠纷索赔法规全书(含实用图表)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全书(道路交通与纠纷解决)

出版日期:2014 年 1 月全新上市(个别 2013 版品种除外)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81 各地新华书店及法律专业书店均有售



最新出版信息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与实例系列

权威文本:选取标准文本,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适用提要

专业解读:主体法重点条文进行详细解读,对与此相关联的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进行配套解读

实用信息:条文下加注关联法规索引、典型案例精析

相关规定:收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实用政策信息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配套解读与实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实施条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配套解读与实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实施条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实施条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出版日期:2014年5月起陆续上市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81 各地新华书店及法律专业书店均有售

注释版法规专辑系列(在售)

❖ 土地承包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7-5118-3782-0 定价:10 元

❖ 房屋买卖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7-5118-3824-7 定价:17 元

❖ 物业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537-9 定价:12 元

❖ 债务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7-5118-3784-4 定价:14 元

❖ 劳动合同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7-5118-3880-3 定价:15 元

❖ 治安管理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7-5118-3787-5 定价:19 元

❖ 食品安全注释版法规专辑(最新修订版)

书号:ISBN 978-7-5118-3789-9 定价:17 元

❖ 安全生产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550-8 定价:16 元

❖ 民事证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956-8 定价:12 元

❖ 刑事证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957-5 定价:16 元

❖ 国家赔偿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1003-8 定价:14 元

❖ 审计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1340-4 定价:14 元

❖ 民间资本投资法规专辑(第二版)

书号:ISBN 978-7-5118-5884-9 定价:18 元

❖ 个体工商户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4149-0 定价:10 元

❖ 公务员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4148-3 定价:19 元

注释版法规专辑系列(最新)

1. 最新征地补偿安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09-6 定价:18 元
2. 最新拆迁补偿安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08-9 定价:15 元
3. 最新婚姻家庭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07-2 定价:15 元
4. 最新公司登记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289-1 定价:21 元
5. 最新合同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10-2 定价:20 元
6. 最新招标投标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5888-7 定价:25 元
7. 最新医疗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11-9 定价:18 元
8. 最新工伤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67-6 定价:20 元
9. 最新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68-3 定价:16 元
10. 最新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31-7 定价:15 元
11. 最新人身损害赔偿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29-4 定价:22 元
12. 最新伤残鉴定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204-4 定价:19 元
13. 最新社会保险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205-1 定价:20 元
14. 最新劳动争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206-8 定价:13 元
15. 最新侵权责任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207-5 定价:15 元

目 录

一、医疗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12.26)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 问题的解释(节录)(2001.3.8)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节录)(2003.12.26)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地方开 放的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赔偿纠纷由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受理的复函(1990.6.4)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有异议又不 申请重新鉴定而以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为由向人 民法院起诉的案件应否受理的复函(1990.11.7)	(23)

二、医疗事故处理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4.4)	(24)
卫生部关于对浙江省卫生厅在执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批复(2004.3.4)	(80)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31)	(81)

三、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7.31)	(94)
卫生部关于医师未经许可在家行医导致纠纷是否受理鉴	

定的批复(1999.11.17)	(103)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鉴定申请期限的批复(2000.1.14)	(103)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对医疗事故鉴定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0.5.25)	(104)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0. 10.23)	(105)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胎儿死亡事件如何认定 的批复(2000.12.19)	(105)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1.4.24)	(106)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4.8.19)	(106)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应承担 的责任的批复(2005.1.21)	(107)
卫生部关于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学科问题的批复 (2005.6.14)	(108)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5.12.9)	(108)
卫生部关于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有关回避问题的批复 (2006.8.2)	(109)
卫生部关于卫生行政部门是否有权直接判定医疗事故的 批复(2007.4.23)	(110)
卫生部关于医疗争议经人民法院裁定再审案件重新启动 医疗事故鉴定的批复(2007.6.26)	(110)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新生儿死亡认定有关问 题的批复(2009.1.19)	(111)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9.2. 11)	(112)
卫生部关于抽取法医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	

批复(2009.3.16)	(113)
卫生部关于卫生行政部门旁听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等有关 问题的批复(2009.4.9)	(113)

四、医疗损害司法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2012.8.31 修正)	(1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 决定(2005.2.28)	(118)
卫生部转发全国人大法工委《关于对法医类鉴定与医疗事 故技术鉴定关系问题的意见》的通知(2005.11.10)	(1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2002.3.27)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 (2008.12.16 修正)	(126)

五、医疗纠纷处理相关规定

卫生信访工作办法(2007.2.16)	(129)
医院投诉管理办法(试行)(2009.11.26)	(136)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暂行规定(2011.1.14)	(143)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2012.6.26)	(148)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2.19)	(154)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六十条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2004.3.22)	(166)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争议中超范围行医性质认定问题的 批复(2005.2.22)	(167)
卫生部关于执业助理医师独立从事诊疗活动发生医疗事 故争议有关问题的批复(2006.12.26)	(167)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病历封存有关问 题的复函(2008.2.5)	(168)

卫生部关于医学会不具备行政诉讼主体资格的批复 (2009.1.6)	(169)
卫生部关于医疗争议处理申请移送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9.7.10)	(169)
司法部、卫生部、保监会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的意见(2010.1.8)	(1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 助的规定(2005.4.5 修订)	(1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2013.12.23)	(176)

附:

医疗纠纷解决方式流程图	(180)
医疗事故索赔流程图	(181)
医学会鉴定流程图	(182)
鉴定程序图	(183)
卫生行政部门处理流程图	(184)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185)

一、医疗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1.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3.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五十四条 【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①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注 释^②

本章规定的“诊疗活动”,包括诊断、治疗、护理等环节。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诊疗活动是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

合理规定医疗损害责任,必须充分考虑诊疗活动未知性、特异性和专业性的特点。在诊疗纠纷中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也没有哪个国家实行无过错责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医疗机构才承担赔偿责任,原则上由原告承担过错的举证责任。只在特殊情况下,如医务人员有违规治疗行为或者隐匿、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医学资料,才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发生举证责任倒置。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过错还要与患者的损害具有因果关系,医疗机构才承担赔偿责任。

^{①②} 条文主旨及注释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五十五条 【说明、告知义务】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 释

本条第一款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这是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一般应尽的义务。除此以外,如果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上述说明如果不宜向患者说明,如将会造成患者悲观、恐惧、心理负担沉重,医务人员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本条第二款规定,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医务人员尽管尽到了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取得了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同意相关治疗的签字,但如果在后续的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告知义务的例外】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注 释

本条是针对抢救危急患者等紧急情况所作的特殊规定。

“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主要是指患者不能表达意志,也无近亲属陪伴,又联系不到近亲属的情况,不包括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明确表示拒绝采取医疗措施的情况。如果出现难以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同意的情况,还涉及法定代理权、监护权等基

本民事法律制度,情况较为复杂,本法并未对此作出明确规定。

第五十七条 【诊疗义务】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 释

“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体现了侵权责任法上的重要概念,即注意义务。在现代侵权责任法上,注意义务是侵权责任的核心要素,是界定过失的基准。英美法对注意义务的一般解释是一种为了避免造成损害而合理注意的法定责任。在侵权法中,如果一个人能够合理地预见到其行为可能对其他人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则一般情况下其应对可能受其影响的人负有注意义务。

依照本条规定,医务人员的注意义务就是应当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尽到诊疗义务的重要方面之一是诊疗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诊疗规范的有关要求,但一个医务人员应当具有的诊疗水平并非完全能够为这些要求所涵盖。医务人员完全遵守了具体的操作规程,仍然有可能作出事后证明是错误的判断,实施事后证明是错误的行为。然而,医疗行为具有未知性、特异性和专业性等特点,不能仅凭事后证明错误这一点来认定医务人员存在诊疗过错,关键要看是不是其他的医务人员一般都不会犯这种错误。因此,本条规定的诊疗义务可以理解为一般情况下医务人员可以尽到的,通过谨慎的作为或者不作为避免患者受到损害的义务。

第五十八条 【过错推定的情形】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三)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注 释

医疗损害一般适用过错责任归责原则,只在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才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并非当然认定医疗机构有过错,即医疗机构可以提出反证证明自己没有过错。

本条第一项的规定是医疗机构存在过错的表面证据,并且是一种很强的表面证据,因此,这种情形下推定存在过错。但医务人员有过错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诊疗规范的规定并不等同。例如,遇有抢救危急患者等特殊情况,医务人员可能采取不太合规范的行为,但如果证明在当时情况下该行为是合理的,就可以认定医疗机构没有过错。

本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一方面反映了医疗机构的恶意,另一方面使患者难以取得与医疗纠纷有关的证据资料,此时再让患者举证已不合理。因此,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第五十九条 【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缺陷或者不合格血液输入责任】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涉及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和医疗机构的责任。由于之前法律缺乏明确规定,患者在这方面寻求司法保护的效果不理想。本条为了更好地维护患者的权益,便利患者受到损害后主张权利,明确规定“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患者有损害,因下

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二)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三)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释

本条规定了以下三种医疗机构免责情形:

第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实践中患者一方不配合诊疗的行为可以分为两类:一是患者囿于其医疗知识水平的局限而对医疗机构采取的诊疗措施难以建立正确的理解,从而导致其不遵医嘱、错误用药等与诊疗措施不相配合的现象;二是患者一方主观上具有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以上两种情况,医务人员已经合理尽到说明告知义务,且采取的诊疗措施并无不当,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根据现行的诊疗规范,紧急情况下合理的诊疗义务包括如下方面:一是对患者伤病的准确诊断;二是治疗措施的合理、适当;三是谨慎履行说明告知义务;四是将紧急救治措施对患者造成的损害控制在合理限度之内。

第三,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的。现代医学技术水平的发展具有局限性,法律对医务人员采取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的判断,只能基于当时的医学科学本身的发展。

第六十一条 【填写、妥善保管和提供病历资料的义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